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燕赵蒙医院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74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